**附件3 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**

申报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：填写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如：1202工商管理

研究方向：填写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或研究方向

学科点所在学院： 学位类型：□学术学位□专业学位

|  |
| --- |
| 一、个人基本信息和条件 |
| 姓名 |  | 年 龄 |  |
| 工号 |  | 所 在 单 位 |  |
| 职称 |  | 最高学位/学历 | 博士/（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）研究生 |
| 职务 |  | 毕业院校/时间 | 厦门大学/2015年 |
| 手机 |  | 电 子 邮 箱 |  |
| 二、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情况 |
| （一）基本条件 |
| 1.职业操守 | 合格 |
| 2.进校工作时间 | 年 月入校工作 |
| 3.拟主讲研究生课程 |  |
| 4. 最近三年第一作者学术成果 | （1）论文题目/刊物名称/发表时间/期刊级别或收录情况（论文科研分值必填） |
| 5. 最近三年项目、经费及社会服务 | （1）项目编号/项目名称/项目来源/起讫时间/到帐经费 |

|  |
| --- |
| （二）导师任职资格直接认定条件（符合7项中1项即可，其中1-6项为近三年） |
| 业绩条件 | 具体业绩 |
| 1. 获得国家级奖励（不限名次）或省部级奖励（第1名） |  |
| 2.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 |  |
| 3. 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1项 |  |
| 4. 主持横向课题、成果转化收益到账经费理工科50万元及以上，其他学科20万元及以上 |  |
| 5. 撰写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或部门采纳1项及以上 |  |
| 6. 以第一作者发表科研分值100分及以上论文 |  |
| 7. 已经被其他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或研究所聘任的硕导 |  |
| **本人对以上所填数据真实性负责。** 申请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推荐评审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学校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1.本表一份，正反双面打印。

2.科研项目、论文等均为主持或第一完成人。

3.需要提交实证材料的复印件包括（1）参与非我校为主持单位的项目和成果证书；（2）研究项目经费在校财务查询系统中的经费收支截图；（3）被其他高校聘为导师的证书。

4.我校为主持或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、项目、成果奖励无需提交实证材料。